

西部民族地区人口政策缓贫 效果检验*

宁亚芳

【摘要】民族地区人口政策一方面推动了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另一方面人口政策与扶贫开发资源的整合,使人口政策反贫困的效果更加直接。然而,少数民族的人口增长速度较快也加剧了人口与生态资源的矛盾,人口受教育程度偏低、生活水平偏低、就业结构单一、贫困程度深等问题依然存在。文章研究结果显示,人口出生率下降能够显著增加城乡家庭人均收入和降低恩格尔系数,表明人口政策在提高家庭收入和降低家庭食品消费支出方面存在显著的减贫效应。与西部地区其他省份相比,人口出生率下降对民族八省区城乡家庭人均收入的提高和恩格尔系数的降低的作用更大。民族八省区中西北民族省区总体上好于西南民族省区。人口政策对西部民族八省区的缓贫效果比较有限。

【关键词】民族地区 人口政策 缓解贫困

【作者】宁亚芳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博士研究生。

一、问题的提出

人口政策的目标是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等的协调发展,往往通过干预人口数量、人口素质和人口结构等方式实现上述目标。缓解贫困则是人口与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等协调发展的外在效果之一。在控制人口增长和考虑少数民族人口规模的大背景下,中国对少数民族实行了相对宽松的人口政策,其中对人口数量较少的少数民族不实行计划生育。差异化计划生育政策内容,以及不同少数民族家庭生育意愿和行为的选择,导致了少数民族的人口规模与增长速度存在显著差异。1990、2000、2010年三次人口普查数据表明,1990~2000年全国少数民族人口年均增长率为15.56‰,而汉族为10.69‰;2000~2010年少数民族人口年均增长率为6.71‰,汉族则为5.60‰,少数民族与汉族的人口年均增长率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贫困与反贫困研究——基于社会保障反贫困的视角”(批准号:12AZD106)的阶段性成果。

差距缩小^①；总体而言，1990~2010年少数民族人口年均增长率明显高于汉族。就具体民族而言，人口规模在1000万以上的民族中，维吾尔族人口年均增长率从1990~2000年的15.43‰增至2000~2010年的18.30‰；而属于人口较少民族的独龙族人口年均增长率从1990~2000年的24.58‰降至2000~2010年的-6.89‰，出现人口负增长（见表1）。人口增长速度放缓是少数民族人口发展的主要表象，表1所列举的主要分布在西部民族八省区（本文所指的西部民族八省区是按照《中国民族统计年鉴》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等所表述的少数民族人口比重较高的内蒙古、广西、新疆、西藏、宁夏、云南、贵州和青海）的39个少数民族中，2000~2010年人口年均增长率与1990~2000年相比较出现下降的占71.8%。不同人口规模的少数民族在不同时期的人口增长情况存在明显差异。

在人口出生率方面，西部民族八省区的人口出生率出现了明显下降（见表2）。1990~1999年西部民族八省区的人口出生率年均增长率要低于2000~2012年的年均增长率。1990~1999年全国人口出生率年均增长率为-3.96%，除内蒙古之外，其余七省人口出生率降幅均低于全国水平。2000~2012年，除广西人口出生率年均增长率为正之外，贵州、云南等六省的人口出生率年均降幅均高于全国水平，而新疆人口出生率年均降幅略低于全国水平。从表2可以看出，云南、贵州及青海的人口出生率呈现出从1990~1999年到2000~2012年的加速下降的趋势，而其余五省则呈现从早期的快速下降到21世纪以来下降速度放缓的趋势。

在少数民族人口比重方面，民族八省区中除贵州之外，其他省份少数民族人数在1990~2010年的年均增长率均超过全国汉族人口的年均增长率（见表3）。青海、新疆、西藏和云南四省的少数民族人口以1%以上的年均增长率增长。贵州、青海、宁夏三省的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在此期间出现明显上升。

宽松的计划生育政策总体上使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速度明显高于汉族人口。由于少数民族人口规模变化的差异显著，使人口政策在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不同少数民族之间所产生的人口与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效果不同，缓解贫困的效果也不同。因此，本文尝试以西部民族八省区为研究范围，分析人口政策在不同民族地区缓解贫困的实际效果。

二、西部民族地区人口与经济社会、生态协调发展存在的问题

（一）西部民族地区人口政策发展现状

21世纪初期，民族地区在制定和实施人口政策中更加突出反贫困的因素，人口政策的重点由当初的“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转为“扶持家庭发展”。新时期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政策的内容体现为通过鼓励计划生育和提供扶贫开发资源相结合的方式帮扶贫困家

^① 根据《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2011）》数据计算得出。

表1 1990、2000、2010年少数民族人口规模及增长情况

民族	人口数			年均增长率(%)		
	1990年	2000年	2010年	1990~2000年	2000~2010年	1990~2010年
壮族	15555820	16178811	16926381	3.93	4.53	4.23
回族	8612001	9816802	10586087	13.18	7.57	10.37
维吾尔族	7207024	8399393	10069346	15.43	18.30	16.86
苗族	7383622	8940116	9426007	19.31	5.31	12.29
彝族	6578524	7762286	8714393	16.68	11.64	14.16
土家族	5725049	8028133	8353912	34.39	3.99	19.07
藏族	4593072	5416021	6282187	16.62	14.95	15.78
蒙古族	4802407	5813947	5981840	19.30	2.85	11.04
侗族	2508624	2960293	2879974	16.69	-2.75	6.93
布依族	2548292	2971460	2870034	15.48	-3.47	5.96
瑶族	2137033	2637421	2796003	21.26	5.86	13.53
白族	1598052	1858063	1933510	15.19	3.99	9.57
哈尼族	1254800	1439673	1660932	13.84	14.40	14.12
哈萨克族	1110758	1250458	1462588	11.92	15.79	13.85
傣族	1025402	1158985	1261311	12.32	8.50	10.41
傈僳族	574589	634912	702839	10.03	10.22	10.12
拉祜族	411545	453705	485966	9.80	6.89	8.35
佤族	351980	396610	429709	12.01	8.05	10.03
水族	347116	406902	411847	16.02	1.21	8.59
纳西族	277750	308839	326295	10.67	5.51	8.09
土族	192568	241198	289565	22.77	18.44	20.61
仡佬族	160648	207352	216257	25.85	4.21	14.97
柯尔克孜族	143537	160823	186708	11.44	15.04	13.23
景颇族	119276	132143	147828	10.30	11.28	10.79
达斡尔族	121463	132394	131992	8.65	-0.30	4.17
塔吉克族	33233	41028	51069	21.29	22.13	21.71
普米族	29721	33600	42861	12.34	24.64	18.47
阿昌族	27718	33936	39555	20.45	15.44	17.94
怒族	27190	28759	37523	5.63	26.96	16.24
鄂温克族	26379	30505	30875	14.64	1.21	7.90
基诺族	18022	20899	23143	14.92	10.25	12.58
德昂族	15461	17935	20556	14.95	13.73	14.34
俄罗斯族	13500	15609	15393	14.62	-1.39	6.58
裕固族	12293	13719	14378	11.04	4.70	7.86
乌孜别克族	14763	12370	10569	-17.53	-15.61	-16.57
门巴族	7498	8923	10561	17.55	17.00	17.27
独龙族	5825	7426	6930	24.58	-6.89	8.72
珞巴族	2322	2965	3682	24.75	21.89	23.32
塔塔尔族	5064	4890	3556	-3.49	-31.35	-17.52

注:根据蔡果兰、徐世英(2014):《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的可持续发展》第10~12页数据重新整理。

表 2 不同时期西部民族八省区人口出生率及其年均增长率变动情况

地区	人口出生率(‰)					年均增长率(%)		
	1990年	1999年	2000年	2010年	2012年	1990~1999年	2000~2012年	1990~2012年
全国	21.06	14.64	14.03	11.90	12.10	-3.96	-1.23	-2.49
内蒙古	21.19	13.32	12.10	9.30	9.17	-5.03	-2.28	-3.74
广西	20.20	14.96	13.60	14.13	14.20	-3.28	0.36	-1.59
贵州	23.09	21.92	20.59	13.96	13.27	-0.58	-3.59	-2.49
云南	23.60	19.48	19.05	13.10	12.63	-2.11	-3.37	-2.80
西藏	23.98	23.20	19.50	15.80	15.48	-0.37	-1.91	-1.97
青海	24.34	20.68	19.25	14.94	14.30	-1.79	-2.45	-2.39
宁夏	24.34	17.97	16.49	14.14	13.26	-3.32	-1.80	-2.72
新疆	26.44	18.76	17.57	15.99	15.32	-3.74	-1.14	-2.45

注:根据《新中国六十年统计资料汇编》、《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2013)》数据整理并计算得出。

表 3 西部民族八省区少数民族人口数及占区域总人口比重

地区	1990年		2000年		2010年		1990~2010年 年均增长率(%)
	人口数(万人)	百分比	人口数(万人)	百分比	人口数(万人)	百分比	
内蒙古	416.65	19.42	493.15	20.76	505.56	20.46	0.97
广西	1650.00	38.90	1809.00	38.29	1957.00	38.62	0.86
贵州	1124.23	34.71	1333.60	37.84	1254.80	36.11	0.55
云南	1234.50	33.40	1415.20	33.40	1533.70	33.40	1.09
西藏	211.31	96.91	244.02	97.13	275.69	91.83	1.34
青海	188.51	42.10	235.06	45.50	264.70	46.98	1.71
宁夏	154.80	33.25	189.58	34.55	221.50	35.15	0.81
新疆	946.15	62.42	1096.96	59.43	1298.59	59.53	1.60
全国汉族	104248.00	91.96	115940.00	91.59	122593.26	91.51	0.81

注:根据民族八省区历年统计年鉴和《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2011)》数据整理并计算得到。

庭摆脱“贫困恶性循环”。极具代表性的政策是“少生快富”工程。“少生快富”工程是国家针对西部地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际,为稳定低生育水平,实现人口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而组织实施的一项工程。据统计,2006~2013年,“少生快富”工程累计扶助了63.7万户农村家庭(见表4)。

表 4 西部地区“少生快富”工程资金投入与受益户数

	年 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扶助户数(万户)	7.2	18.1	2.8	7.2	6.0	8.3	7.7	6.4
财政投入资金(亿元)	2.2	5.4	0.8	2.2	1.8	2.5	2.3	-

资料来源: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2011年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公报》,2012和2013年数据来自2012、2013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http://www.nhfp.gov.cn/>)。

从地区的“少生快富”政策效果来看,笔者在云南省调研时了解到,云南省自2008年起在25个边境县实施“少生快富”工程,2010~2012年又陆续将迪庆州藏区3个县纳入工程实施范围。在此期间,全省共有9.93万户家庭享受国家“少生快富”政策,奖励资金近3亿元。2013年全年有5398个“少生快富”家庭领取了一次性3000元的奖励。截至2013年,宁夏“少生快富”工程使宁夏人口年均增长率由“十五”期间的1.47%降至“十二五”前三年的1.10%,总人口增速下降,2013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为8.62‰(杨兆莲,2014)。“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使青海人口自然增长率连续4年控制在10‰以内(王紫,2008)。“少生快富”工程适应了少数民族地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具有降低少数民族妇女生育水平、减少贫困人口等多重积极效应(郭志仪、金文俊,2010)。

(二) 人口与经济社会、生态协调发展存在的问题

1. 人口规模总体上的持续增长加剧了人口与自然资源不协调

因人口快速增长而导致人口、生态、资源及经济社会发展关系不协调严重束缚了西部民族地区的发展,尤其是阻碍了民族地区反贫困事业的发展。甘肃人口50年间翻了一番多,而耕地仅增加了4%(秦大河等,2002)。青海考虑可更新资源的环境承载人口与实际人口之间的差距由1978年的1.07倍,上升到2000年的1.316倍(薛冰等,2007)。新疆目前生态环境十分脆弱,人口数量众多,耕地、水资源等自然资源相对缺乏(阿里木江·阿不来提等,2011)。与2000年相比,贵州少数民族地区的人口总量已经接近和超过了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单晓娅等,2013)。由于西部少数民族大多分布和居住在生态环境恶劣地区,再加上产业结构单一,主要依托农业维持生产生活,因此少数民族人口的快速增长加剧了人与土地、水资源等自然资源的矛盾;尽管也有小部分少数民族的人口增速和人口规模在持续缩小,但仅是整个西部民族地区某个很小区域内的少数情况,西部民族地区整体上仍表现出人口增长与自然资源承载力之间的矛盾突出。

2. 高人口出生率与低居民生活水平并存

对2012年西部民族八省区人口出生率和居民消费水平、人均GDP、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进行相关性分析发现,人口出生率与后三者均在0.01显著水平上相关,皮尔逊相关系数分别为-0.475、-0.557和-0.483。由此表明,高人口出生率会影响居民生活水平、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农村居民收入的提高。以人口出生率和居民消费水平的关系为例(见图1),西部民族八省区中,除内蒙古外,其他均处在“高人口出生率,低居民消费水平”的象限中。尽管影响居民消费水平的因素有很多,但是通过象限图的比较可以发现,在西部民族地区普遍存在“高人口出生率与低居民消费水平并存”的局面。

3. 少数民族人口受教育水平偏低制约人力资源开发与就业

随着9年义务教育及基础设施等公共服务水平的提高,少数民族受教育水平普遍有所提升。以未上过学人口占6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为例,2000年,全国少数民族该比重为

13.08%，远高于同期的汉族(7.26%)和全国(7.75%)水平。而2010年，少数民族未上过学人口占6岁及以上人口比重降至8.27%，仍高于同期汉族和全国水平(见表5)。少数民族在高中及以上各个学历阶段的人口占6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也远低于汉族和全国水平。

本文通过将主要分布于西部民族八省区的2010年少数民族的未上学人口占6岁及以上人口比重和2000~2010年人口年均增长率进行散点图分析发现(见图2)，二者存在一定的相关性。经检验，未上过学人口占6岁及以上人口比重和2000~2010年人口年均增长率的皮尔逊相关系数为0.4093，在0.01水平上存在显著正相关。而西部民族八省区的少数民族的上高中人数占比、上大学本科人数占比、上大专及以上人数占比和2000~2010年人口年均增长率的皮尔逊相关系数分别为-0.5465、-0.6250、-0.5851(均在0.01水平上显著负相关)。尽管影响社会成员未接受教育的因素有很多，但散点图和相关性检验均表明，西部民族八省区的少数民族存在人口增长率越高，未上学人数占比越高；人口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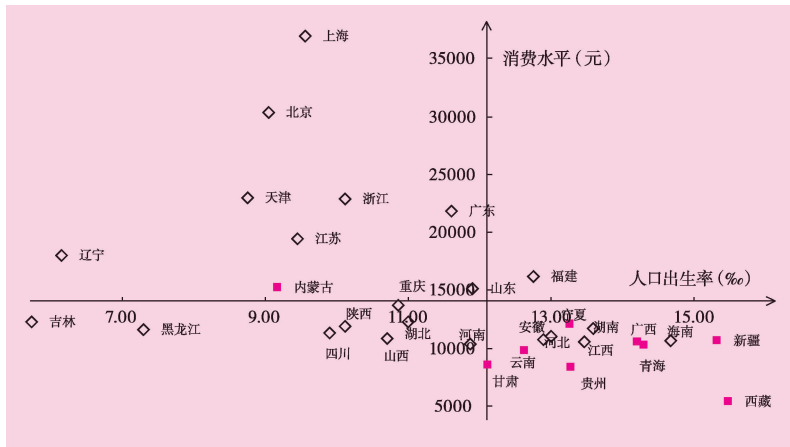


图1 2012年人口出生率与全体居民消费水平象限图

注：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3)》整理计算得到。2012年全国人口出生率为12.1‰，全国居民消费水平为14098元，故原点坐标为(12.10, 14098)。

表5 2010年6岁以上少数民族人口受教育水平情况 %

	未上过学	小学	高中	大学本科	大专及以上
全国	5.00	28.75	15.02	3.67	9.53
汉族	4.71	27.80	15.47	3.75	9.74
少数民族	8.27	39.35	9.95	2.76	7.12

注：根据《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上册)》整理计算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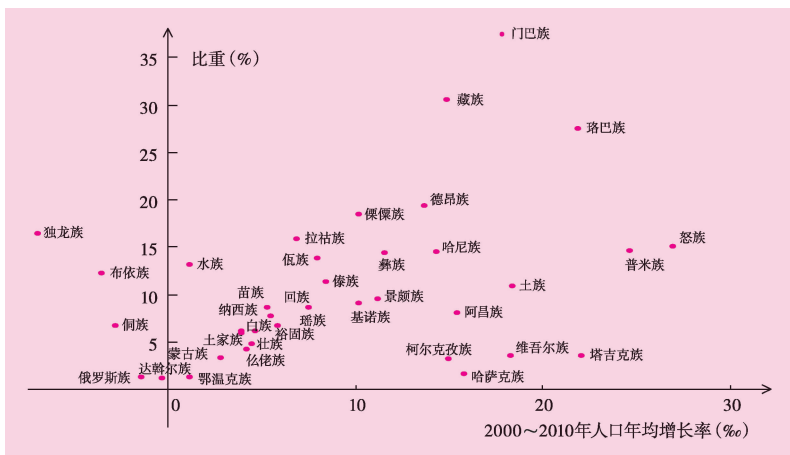


图2 西部民族八省区少数民族人口增长率与未上过学人口比重散点图

注：根据《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上册)》整理计算而得。考虑到图的可视性，塔塔尔族(-31.35, 1.42)和乌孜别克族(-15.61, 2.04)未放入图中。

越高,接受高中及以上文化的人数占比越低的可能性。较高的人口增长率是影响少数民族受教育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偏低的受教育程度则会影响少数民族现代文化素质和劳动力技能的提升,最终制约少数民族家庭发展能力与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

受教育水平偏低也制约了少数民族社会成员就业岗位的选择。表6显示,少数民族除在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的比重远超过汉族和全国水平外,其他类岗位的就业人员普遍远低于汉族水平和全国平均水平。在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占比、专业技术人员占比、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占比仅为汉族在这3项中占比水平的一半多。少数民族在现代服务业、商业、专业技术、工业等行业的就业人员比重较低。

表6 2010年少数民族各类别就业人员数占总就业人口数比重 %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占比	专业技术人员占比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占比	商业、服务业人员占比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占比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占比
全国	1.77	6.83	4.32	16.17	48.33	22.48
汉族	1.85	7.00	4.45	16.79	46.40	23.41
少数民族	0.93	4.94	2.82	9.48	69.37	12.38

注:根据《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上册)》整理计算而得。

4. 西部民族农村地区贫困问题依然十分严重

2012年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中,西部民族八省区有232个,占全国总数的39.2%,占西部地区总数的61.9%。《中国农村贫困监测报告(2011)》指出,2000~2010年,西部地区贫困发生率明显高于中部和东部,农村贫困人口2/3仍集中在西部地区。在扶贫开发的新阶段,少数民族地区仍是中国扶贫开发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地区,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扶贫开发任务更为繁重(见表7)。总之,人口政策的实施,一方面起到了控制人口增长的效果,一

系列扶持和奖励计划生育家庭的政策措施也显现了缓解贫困的效果;另一方面,少数民族的人口增长和较高的人口出生率同样加剧了人口与经济社会生态资源的矛盾,人口受教育程度偏低、生活水平偏低、就业结构单一,贫困程度深等问题依然存在。

表7 西部民族八省区与全国分年度贫困人口及贫困发生率

指 标	年 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贫困标准(元)	1196.0	1274.0	2536.0	2625.0	2736.0
贫困人口(万人)					
民族八省区	1451.2	1034.0	3917.0	3121.0	2562.0
全国	3597.1	2688.0	12238.0	9899.0	8249.0
民族八省区占全国比重(%)	40.3	38.5	32.0	31.5	31.1
贫困发生率(%)					
民族八省区	12.0	8.7	26.5	21.1	17.1
全国	3.6	2.8	12.7	10.2	8.5

资料来源: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网站:《2013年民族地区农村贫困情况》(http://www.seac.gov.cn/art/2014/4/21/art_151_203095.html)。

三、人口政策反贫困机理分析

人口政策反贫困效果的最终实现可以体现为微观家庭发展能力的提升,以家庭发展能力作为衡量人口政策反贫困效果的切入点,其内在逻辑和理论支撑是阿玛蒂亚·森提出的“能力贫困”理论。人口政策实现反贫困存在直接的和间接的两种方式。如图3所示,人口政策对微观贫困家庭的间接干

预表现为其对某一地区宏观经济的积极作用,并借助地区宏观经济的发展加快当地贫困家庭的脱贫进程。人口政策对微观贫困家庭的直接干预则表现为依托计划生育政策、“少生快富”工程、免费孕前优生项目、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帮扶等措施直接干预家庭的子女生育决策和行为,提高家庭生育子女的机会成本,促使家庭由重视子女数量转向重视子女质量,最终提升家庭的脱贫能力和降低家庭可能遭遇的致贫风险。在这一

逻辑推导上,已有学者给出了实证研究的支撑,在家庭养儿防老的传统下,如果没有生育政策的管制,那么家庭的内生生育数量会随着养育子女成本的上升而下降,同时它和家庭储蓄率、教育投资率也分别呈负相关关系(刘永平,2007;刘永平、陆铭,2008)。在计划生育政策的影响下,孩子数量的减少带来了孩子质量的提高(Rosenzweig等,2009)。在人口政策对家庭形成直接的积极干预效果下,微观家庭发展能力将逐步提高,最终通过家庭储蓄增加、子女受教育程度增加对宏观经济发展形成促进作用,又进一步强化了地区宏观经济对贫困家庭产生的亲贫增长效应和“涓滴效应”,以及提升所有家庭的整体福利水平。

就民族地区而言,尽管对一些边境民族地区、人口较少民族实行了宽松的计划生育政策,在子女数量上也确实要多于城市地区和汉族,但部分民族地区宽松的计划生育政策导向仍然符合上述人口政策反贫困的机理和路径。这主要在于:(1)以控制人口增长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为理念的生育政策逐步改变了少数民族结婚早、不生育的观念,实现了从少数民族家庭子女数量向较小规模转变。(2)计划生育政策之外的节育服务、免费孕前优生项目、妇幼保健等措施改善了少数民族家庭子女的身体素质状况,为提高子女人力资本积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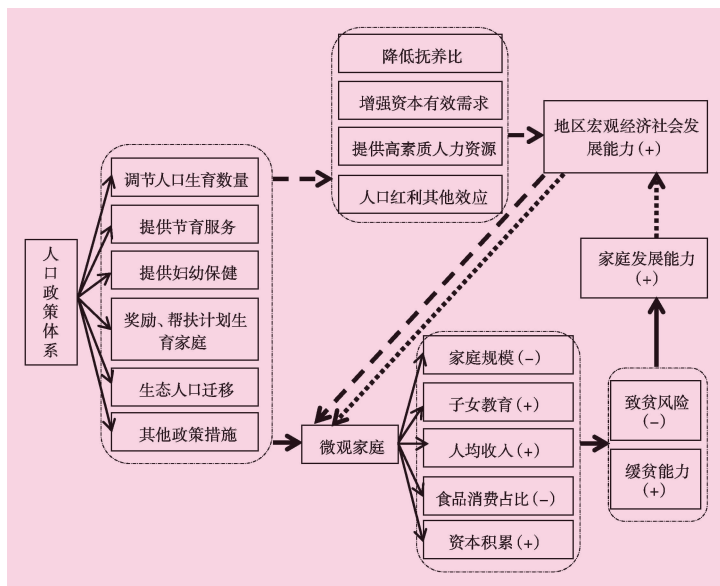


图3 人口政策反贫困路径

注:图中的“+”表示增加、上升或者增强,“-”表示降低或者减少。

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使破除“贫困恶性循环”成为可能。(3)一系列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政策直接改善了少数民族家庭的经济状况。因此,用上述的人口政策反贫困机理剖析人口政策在民族地区的反贫困效果是可行的。

四、人口政策在西部民族八省区的减贫效果检验

(一) 模型建构与数据来源

依据上述对人口政策反贫困路径和机理分析,本文将从人口政策对家庭的直接作用路径检验人口政策的反贫困效果。平均收入和恩格尔系数是世界各国确定贫困线的重要参考指标。本文依据上述人口政策直接影响家庭的5个指标选择家庭人均收入和恩格尔系数作为因变量,分别建立回归模型。基于数据的可得性,本文采用1990~2012年30个省份(重庆市因1997年才有数据,未纳入)的面板数据来检验计划生育政策对家庭收入及恩格尔系数的影响。在选择测量计划生育政策的指标方面,有学者选择年度实施各种计划生育手术的人口占育龄人口的比重(石智雷、徐玮,2014),但笔者认为,该比重无法反映采取除手术外其他节育措施情况,因而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计划生育政策效果的遗漏。本文选择人口出生率作为测量计划生育政策的替代变量,人口出生率是每对夫妻在计划生育政策作用下的最终生育行为选择的结果,可以避免上述数据获取难的问题,以及政策效果遗漏。此外,由于人口出生率的统计口径不区别城乡,因此使用城乡家庭人均收入作为某省家庭收入的替代变量,城乡家庭恩格尔系数作为某省家庭食品支出的替代变量(见表8)。

为消除异方差的影响,对变量分别进行取自然对数方式处理,面板据模型的解析表达式分别为: $\ln inc_{it} = \alpha_i + \beta_1 \ln brithr_{it} + \varepsilon_{it}$; $\ln engel_{it} = \alpha_i + \beta_1 \ln brithr_{it} + \varepsilon_{it}$ 。其中,下标*i*表示地区、*t*表示时间, ε_{it} 为随机扰动项。

(二) 单位根检验及模型选择

本文运用STATA12.0对面板数据变量 $\ln inc$ 、 $\ln engel$ 和 $\ln brithr$ 基于 LLC 和 ADF-Fisher 两种不同适用条件的方法进行单位根检验(见表9)。除 $\ln engel$ 在 ADF-Fisher 检验中是在5%显著性水平上不存在单位根外,其在 LLC 检验方法及 $\ln inc$ 和 $\ln brithr$ 均在1%显著性水

平上不存在单位根。这意味着本文使用的面板数据是平稳的。

面板数据的方程模型一般形式为 $y_{it} = \alpha_i + \beta_1 \times \chi_{it} + \mu_t$, 该模型常用的有以下3种模型:情形一为 $\alpha_i = \alpha_j$, 且 $\beta_i = \beta_j$; 情形二为 $\alpha_i \neq \alpha_j$, 且 $\beta_i = \beta_j$; 情形三为

表8 1990~2012年面板数据回归模型变量描述统计(n=690)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城乡家庭人均收入(inc)	5237.35	5008.7160	528.43	37896.15
城乡家庭恩格尔系数(engel)	48.07	8.9000	31.09	74.73
人口出生率(brithr)	13.79	4.5744	4.85	26.68

注:城乡家庭人均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非农业人口÷年末总人口]+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农业人口÷年末总人口]。城乡家庭恩格尔系数=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非农业人口÷年末总人口]+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农业人口÷年末总人口]。

$\alpha_i \neq \alpha_j$, 且 $\beta_i \neq \beta_j$ 。本文使用的面板数据观测期数小于截面个数 ($T=23, N=30$), 并且需要考察各省的差异, 因此确定 $\ln brithr$ 与 $\ln inc$ 之间, $\ln brithr$ 与 $\ln engel$ 之间应建立随机效应变系数模型, 这两个面板数据模型的参数估计结果如表 10、表 11 所示。

(三) 面板数据检验结果

从表 10 可以看出, 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对 30 个省份的城乡家庭收入存在积极影响, 人口出生率的下降均能提高各省城乡家庭人均收入, 但家庭收入增加的效果存在明显的地区差异。就西部民族八省区而言, 城乡家庭人均收入的弹性系数较高的有宁夏、新疆、广西和青海, 分别为 4.87、4.13、3.75 和 3.62, 这表明人口出生率每降低

1%, 这四省区城乡家庭人均收入将分别提高 4.87%、4.13%、3.75% 和 3.62%。而云南、西藏、贵州和内蒙古的城乡家庭人均收入的弹性系数则相对较低, 分别为 3.00、2.98、2.80 和 2.75。由此看出, 西北民族地区计划生育政策对城乡家庭人均收入的积极影响要大于西南民族地区。同属西北地区的甘肃、陕西的城乡家庭人均收入弹性系数分别为 3.44、2.78, 均低于西北民族地区省份。而四川省的城乡家庭人均收入弹性系数也低于西南民族省区。可见, 与西部其他省份相比, 计划生育政策对民族地区城乡家庭人均收入的积极作用更大。同全国各省相比, 西部民族八省区中的宁夏、新疆、广西、青海的城乡家庭人均收入弹性系数也高于大部分东部和中省份。

表 11 显示, 计划生育政策对城乡家庭恩格尔系数也存在显著的积极效应。人口出生率与城乡家庭恩格尔系数同向变动, 人口出生率下降均能引致各省城乡家庭恩格尔系数下降。从西部民族八省区的城乡家庭恩格尔系数的弹性系数来看, 人口出生率每下降 1%, 将使各省的城乡家庭恩格尔系数降低 0.5%~1%。相比全国其他中部和东部大部分省份而言, 西部

表 9 面板数据单位根检验结果

	LLC 检验		ADF-Fisher 检验	
	LLC 统计量	Prob.	ADF-Fisher 统计量	Prob.
$\ln inc$	-12.0764	0.0000	149.5111	0.0000
$\ln engel$	-2.4628	0.0069	81.4183	0.0343
$\ln brithr$	-3.4808	0.0002	342.5594	0.0000

表 10 人口出生率对城乡家庭收入的变系数模型检验

省份	随机效应 模型系数	z 值	省份	随机效应 模型系数	z 值
宁夏	-4.8651***	-18.81	天津	-3.0086***	-7.34
浙江	-4.6697***	-10.41	云南	-2.9963***	-11.21
新疆	-4.1309***	-12.51	西藏	-2.9763***	-9.36
江西	-4.0983***	-12.80	贵州	-2.7955***	-9.12
广西	-3.7482***	-8.37	湖南	-2.7906***	-5.41
河南	-3.6799***	-10.20	陕西	-2.7768***	-10.20
海南	-3.6717***	-9.91	内蒙古	-2.7466***	-10.22
河北	-3.6252***	-6.29	四川	-2.5772***	-8.52
青海	-3.6160***	-12.59	山东	-2.4859***	-4.60
甘肃	-3.4374***	-10.61	辽宁	-2.1981***	-10.49
山西	-3.3650***	-17.84	黑龙江	-2.1962***	-11.76
广东	-3.3030***	-13.89	吉林	-2.1577***	-14.65
江苏	-3.2392***	-8.46	北京	-2.0367***	-5.12
安徽	-3.2310***	-7.55	湖北	-2.0146***	-6.75
福建	-3.1385***	-7.32	上海	-1.0542***	-2.95

注: *** 表示估计系数在 1% 的水平上显著。

表 11 人口出生率对城乡家庭恩格尔系数的变系数模型检验

省份	随机效应 模型系数	z 值	省份	随机效应 模型系数	z 值
青海	0.9687***	18.53	黑龙江	0.5897***	15.42
宁夏	0.9338***	13.75	安徽	0.5543***	6.49
甘肃	0.7592***	12.72	江苏	0.5371***	7.82
浙江	0.7242***	7.81	吉林	0.5009***	13.80
山西	0.7069***	10.29	福建	0.4999***	6.03
贵州	0.6856***	16.26	云南	0.4850***	15.98
天津	0.6855***	9.84	北京	0.4806***	6.32
河北	0.6831***	5.77	广东	0.4556***	18.00
陕西	0.6811***	11.59	辽宁	0.4411***	12.89
江西	0.6716***	11.46	四川	0.4237***	10.45
新疆	0.6515***	9.70	山东	0.4211***	3.98
河南	0.6397***	6.27	湖南	0.3970***	4.16
广西	0.6200***	7.49	海南	0.3876***	7.08
内蒙古	0.6111***	15.36	湖北	0.3445***	6.86
西藏	0.6041***	8.31	上海	0.1362**	2.00

注：**、*** 分别表示估计系数在 5%、1% 的水平上显著。

济收入和食品消费性支出方面产生了积极影响；而就全地区的人口数量与自然资源关系而言，部分少数民族人口增长速度较快则加深了生态环境脆弱地区人口数量与自然资源承载能力之间的矛盾，这是西部民族地区人口政策表现出的不同层面上的缓贫效果。通过分别检验人口出生率对城乡家庭人均收入和恩格尔系数的影响发现，西部民族八省区的人口政策缓贫作用普遍大于八省区之外的其他省份。但是，从城乡家庭人均收入和恩格尔系数的弹性系数绝对值来看，民族地区人口政策的减贫效应仍然比较有限，其中城乡家庭人均收入的弹性系数最大值仅为 5%，而城乡家庭恩格尔系数的弹性系数最大值则仅为 1%。生活在西部农村、山区和边境地区的少数民族家庭，一方面受本民族传统文化的影响而导致食物消费在日常生活消费中占据较大比重，另一方面则受经济发展程度的制约导致消费水平本身就偏低，此外考虑到交通不便等导致一些偏远民族地区的物价反而偏高的现象，各种因素的叠加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计划生育政策降低西部民族地区家庭恩格尔系数的作用。

五、结 语

本研究的结论是：差异化的计划生育政策内容，以及不同少数民族家庭生育意愿和行选择，导致少数民族的人口规模与增长速度存在显著差异。总体而言，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少数民族人口年均增长率明显高于汉族，但各少数民族间在不同时期的人口增长情况存在明显差异，而这种差异化也体现在民族地区间的区域差异。少数民族人口规模变化

民族八省区的计划生育政策对城乡家庭恩格尔系数的积极效应更大。

由于数据的可及性，本文采用分地区的统计年鉴数据进行的分析存在不足。但面板数据的分析结果显示，1990 年以来，人口出生率的下降给西部民族八省区带来的家庭收入增加和恩格尔系数下降方面的缓贫效果要普遍好于全国其他省份。这一结论与上文提到的民族地区人口增长导致人口与自然资源环境关系恶化的事实并不冲突。因为，就家庭收入与支出而言，该区域人口出生率的整体趋势性下降对地区内的家庭经济

的差异显著,这也必然会使人口政策在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不同少数民族之间所产生的人口与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效果截然不同。人口政策的发展趋势表明,其一方面以奖励和扶持的方式推动民族地区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另一方面则越来越关注通过人口政策与扶贫开发资源的整合,使人口政策反贫困的效果更加直接。但是,少数民族地区的人口增长和较高的人口出生率同样也加剧了人口与经济社会生态资源的矛盾,人口受教育程度偏低、生活水平偏低、就业结构单一、贫困程度深等问题依然存在。

作为整个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参与主体,人口与家庭的结构、功能等因素往往影响着其他社会政策在反贫困方面效果的实现程度。从这个意义上讲,人口政策的反贫困效果在整个反贫困行动和战略中具有基础性和根本性作用。因此,就促进西部民族地区人口政策发挥缓解家庭经济性贫困作用而言,可以采取以下措施:(1)应当加强宣传,更加突出和明晰人口政策在促进人口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方面的目标,逐步树立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家庭对人口政策的正确认识。宣传人与自然均衡和谐发展的理念,在形成对人口政策的正确认识的基础上,树立合理生育的观念。(2)政府应加大对参与人口政策反贫困行动的家庭的扶助力度,并创新扶助方式;采取资金式帮扶与个性化服务式帮扶相结合的方式,增强反贫困效果。(3)加强人口政策与其他社会政策在反贫困作用、角色和资源方面的衔接与整合,形成人口政策与社会保障、惠农政策、扶贫开发、公共服务等其他社会政策反贫困的合力,增强民族地区反贫困行动的效果。

参考文献:

1. 阿里木江·阿不来提等(2011):《新疆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和谐发展的时空分析》,《干旱区资源与环境》,第12期。
2. 蔡果兰、徐世英(2014):《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的可持续发展》,科学出版社。
3. 郭志仪、金文俊(2010):《“少生快富”工程对统筹少数民族人口资源环境与发展的作用分析》,《人口研究》,第6期。
4. 刘永平(2007):《完全放开生育管制政策将如何影响经济增长?》,《世界经济文汇》,第6期。
5. 刘永平、陆铭(2008):《放松计划生育政策将如何影响经济增长——基于家庭养老视角的理论分析》,《经济学(季刊)》,第4期。
6. 秦大河等(2002):《中国人口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新华出版社。
7. 单晓娅等(2013):《贵州少数民族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存在的问题及战略取向》,《贵州民族研究》,第2期。
8. 石智雷、徐玮(2014):《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对家庭发展的影响效应分析》,《南方人口》,第1期。
9. 王紫(2008):《少生快富 青海省进入全国低生育水平行列》,新华网(www.qh.xinhuanet.com/2008/08/27/)。
10. 薛冰等(2007):《青海人口—资源—环境关系的耦合演变研究》,《兰州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第1期。
11. 杨兆莲(2014):《2013年末宁夏常住人口达654.19万人》,宁夏新闻网(www.nxnews.net/xw/system/2014/02/24/)。
12. Rosenzweig M.R. and Zhang J. (2009), Do Population Control Policies Induce More Human Capital Investment? Twins, Birth Weight and China's "One-Child" Policy.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76(3), 1149-1174.

(责任编辑:朱 萍)